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洪宜均即洪簡嬌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271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6-9	1	1000	
00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7-0	1	1000	
00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8-2	1	1000	
00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19-4	1	1000	
00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20-0	1	1000	
00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98021-2	1	1000	
00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X-1670-9	1	500	